**润园书院党委关于确定2025年上半年**

**发展对象人选的通知**

润园书院各党支部、团支部：

为进一步做好本学期发展党员工作，书院拟于4月中旬举办第二十三期发展对象培训班，现将确定2025年上半年发展对象人选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确定发展对象的条件

1、德育方面

（1）锤炼思想品德，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根铸魂、启智润心；

（2）加强政治学习，厚实理论功底，参加发展对象培训班学习且成绩合格，注重在实践中学真知悟真谛，加强磨炼、增长本领；

（3）遵守组织纪律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或吃苦奉献精神，在学校重大工作或集体活动中有良好表现；

（4）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、工作和学习情况，端正入党动机，自觉接受党组织的考察，在考察期内递交书面思想汇报4篇及以上；

（5）获得过一次校、院级及以上表彰（指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等荣誉称号）；

（6）综合素质测评等级“B+”及以上。

2、智育方面

（1）平均学分绩点3.0及以上或专业排名前50%，且无积欠学分现象。

（2）至少获奖学金（含“社会工作奖”及各类单项奖）一次；

3、体育方面

（1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，体质健康达标、课外体育锻炼成绩均达合格；

（2）上学期参加晨跑晨练活动，出勤率达到90%以上，无代签及弄虚作假现象。

4、美育方面

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，培养良好的艺术修养，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，塑造美好心灵。

1. 劳育方面

（1）认真参加各类实践（实习）活动和义工服务活动，综合表现良好；2022、2023级同学上学年义工服务活动积分累计8积分。参加学习支持辅导、励学团队负责人等可视同参加义工服务。

（2）原则上近一年内宿舍卫生评比应获文明宿舍及以上，评比获标兵宿舍者优先考虑，无任何宿舍违纪行为。

1.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满一年，且青共校结业。

7、其他情况

凡符合以下条件一项或多项者，在必备条件有所欠缺的情况下，经书院党委评议，可酌情考虑给予党校学习资格。

（1）少数民族学生、边远地区学生和文体特长生，在智育条件方面中，可适当放宽标准；

（2）对个别特别优秀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，智育条件可适当放宽。基本程序为：党支部推荐、党委审核。

“特别优秀”指在省级及以上英语、数学等学科学术型竞赛活动中取得名次，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，在省级及以上文体竞赛、实践创新训练计划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职业生涯规划大赛、社会实践等活动中取得名次或获得表彰，在校学生会、大学生艺术团等各类学生团体的活动中表现突出（可征求校团委等部门的书面意见）等；

“作出突出贡献”指在校、院的中心工作、重大活动或日常学生活动中表现突出，或见义勇为等。

二、推选程序及时间安排

1．推选程序：

本次发展对象推选工作的具体程序为：学生个人申报、书院团支部评议、辅导员推荐、党小组及培养联系人推荐、书院党支部考察、书院党委审核、公示。

1.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（1）3月15-18日，学生个人申报，填写申请表（附件1）。

（2）3月25日前，各班团支部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召开班级会议,对申请人进行民意测评(要求班级参与评议人数不低于80%)，并填写申请表（附件1）中班级推荐意见及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群众投票测评材料（附件3）；同时召开群众座谈会，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，须有两名党员参加，将相关情况填入群众座谈会原始记录（附件4）。各团支书于3月26日22:00前将汇总表（附件2）电子版打包以“党支部+书院班级”命名发送到党建组织部邮箱runyuandjzzb@163.com(附件2中辅导员意见和党支部考察意见可先不填)。

（3）3月27日前，团支书将申请表（附件1）纸质表、群众投票测评材料（附件3）、群众座谈会原始记录（附件4）纸质表及证书复印件上交至申请人所属党支部，书院各党支部对班级推荐人选进行考察，形成支部推荐意见。

（4）3月31日前，基层党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对象的全部材料进行审核，讨论提出初步人选，报书院党委审核。

（5）4月中旬前，书院党委开会讨论，研究确定发展对象名单并公示。（逾期未申报者视同主动放弃）

三、相关要求

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取消本期发展对象申报资格；

1、社区卫生未达条件且无特殊贡献者；

2、提交信息弄虚作假者；

3、近一年内被校奥兰系统通报或书院通报批评者；

4、未参与第二十期先锋计划者、第二十期先锋计划等级不合格或基本合格者。

5、其他违规违纪现象造成严重影响者；

报送的材料是确定发展对象的重要依据，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，认真、细致地把好初审关，确保程序、材料的规范、准确、齐备，因程序、材料不合格未通过审查的，将不在本批次发展。如有违规操作，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推选工作由各学生党支部负责组织实施，本规定适用于润园书院全部成建制班，由润园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润园书院党委

2025年3月14日

附件1：润园书院入党发展对象申请表

附件2：润园书院入党发展对象汇总表

附件3：关于\_\_\_\_\_\_同志入党的群众投票测评材料

附件4：\_\_\_\_\_同志入党的群众座谈会原始记录